



「靠顏值 抽 iPhone」行動銀行抽獎活動

中獎公告

本行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舉辦之「捷足先登行動銀行 App」抽獎活動已抽出第一月份區間（202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中獎人。

恭喜以下中獎人，可獲得獎項 **iPhone 15 Pro Max** 乙支(中獎者共三名)。

「iPhone 15 Pro Max」中獎名單

中獎人 ID	中獎人行動電話
A12088XXXX	0903722XXX
A12288XXXX	0922926XXX
H22438XXXX	0918976XXX

本行將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以電話或郵局掛號信件發送中獎通知函予中獎者留存於本行之通訊地址，得獎人需配合本行辦理相關手續後，始可領取獎項。若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前無法聯繫到中獎人或中獎人未於中獎通知函所指定之日期前完成領獎程序者，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所獲獎項恕無法要求兌換現金或補領，遺失恕不補發。

請中獎人留意『中獎通知函』的領獎程序說明，並於 2024 年 11 月 10 日(含)前完成現金繳納扣繳稅款及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含)前完成領獎程序，以維護您獲獎權益。

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4058-0088 為您服務。

聲明與其他注意事項

- (1) 本活動抽獎獎項如下，各獎項以本行提供內容為主，遺失恕不補發，使用方式/注意事項/限制條件等，請參閱產品相關說明，抽獎獎項的使用方式及使用日期限制將於中獎通知內另行說明，中獎資格及贈品恕無法轉讓、轉售、折現或兌換其它商品。但本行保留得更換同等價值獎品之權利。

獎項名稱	每月份區間中獎名額	總中獎名額
「iPhone 15 Pro Max 256GB」1 組	3 名	6 名



- (2) 中獎通知方式及得獎重要注意事項：本行將於抽獎日後 2 周內以電話或郵局掛號信件發送中獎通知函予中獎者，不另以其他管道通知，若本行信件寄出或電話通知後 1 個月內無法聯繫到中獎者，視同得獎人放棄領獎資格，且得獎人需配合本行辦理相關手續後，始可完成領取獎項程序。如得獎人未於中獎公告所指定之日期前回覆且未辦理相關手續，視同得獎人放棄獲獎資格，所獲獎項恕無法要求兌換現金或補領，遺失恕不補發。
- (3) 本抽獎活動為機會中獎，本行將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所得稅扣繳與申報事宜。1) 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因每位中獎人所領取的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須由中獎人自行負擔贈品價值 10% 之扣繳稅款，中獎人須先以現金繳納扣繳稅款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手續後，始可領取獎項，本行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申報中獎人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及辦理扣繳，中獎人須於中獎之隔年 5 月將該所得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並按適用之所得稅率辦理結算申報。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影本，以供本行向稅捐機關進行申報作業。2) 中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價值多寡，均須由中獎人自行負擔贈品價值 20% 之扣繳稅款，中獎人須先以現金繳納扣繳稅款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手續後，始可領取獎項，本行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並於獎項給付日起十日內申報中獎人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
- (4) 本行並非贈品之製造商、進口商、出賣人、服務提供者、代理商或經銷商，本行與贈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出賣人、服務提供者、代理商或經銷商間亦無任何代理、合夥、經紀或提供保證之關係。活動贈品規格以實物為主，使用方式/注意事項/限制條件等，請參閱其相關說明，若對產品之內容/使用方式有任何問題，或對於提供服務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其供應商或客服專線，受贈資格及贈品恕無法轉讓、轉售、折現或兌換其它商品。但本行保留得更換同等價值贈品之權利。
- (5) 本活動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相關活動辦法及詳情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參與本活動之紀錄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與本行認定為準；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及登入紀錄，若涉及不正當得利及非法行為者，本行除公告排除參與活動及兌領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有任何因為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使客戶所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客戶或得獎人亦不得因此異議。
- (6) 客戶於參加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規範；獲獎人資格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本行保有取消獲獎資格之權利。
- (7) 個資告知事項：客戶瞭解及同意本行為優惠活動及行銷之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本行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本行網路查詢服務或客戶可能需要本行金融商品或服務資訊等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於本行網路登載及後續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行往來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處理或利用上開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 (8) 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以及審核客戶是否符合獲贈資格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為準。